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在审批程序上，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先经

陈 壮

张家扬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5日

1.1

1.2